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39號

聲請人即

選任辯護人 沈士閎律師

被告 陳立軒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6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立軒詐欺等案曾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扣押被告所有「Apple iphone 12 Pro IMEI：000000000000 SIM卡：0000000000」乙支、「SIM卡(卡身4L UI8CT869855)」乙張、「USB隨身碟(32G)」乙個在案。因該案業已起訴，被告就起訴書所載之全部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且表示認罪，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請求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刑事聲請返還扣押物狀之當事人欄僅載明「被告陳立軒」、「辯護人沈士閎律師」，而狀尾「具狀人即被告陳立軒」並未有被告陳立軒本人之簽名或印文，僅有選任辯護人沈士閎律師之印文，足認本件返還扣押物聲請應係由選任辯護人沈士閎律師為被告聲請，且沈士閎律師又係被告之選任辯護人，有委任狀附卷可按，爰逕列選任辯護人沈士閎律師為本件之聲請人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

01 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
02 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
03 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
04 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
05 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
06 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
07 字第12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8 四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7
09 月20日上午至被告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○號住處執行
10 搜索，並扣得Apple iphone 12 Pro手機1支(含0000000000S
11 IM卡)、SIM卡(卡身4LUI8CT000000)0張、USB隨身碟1個等
12 物，有本院搜索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
13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參（見偵31842
14 卷第81～89頁）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
15 度偵字第31842、36079、39829、4638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
16 238、3334、10394、23621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
17 金訴字第367號審理中，亦有全案卷宗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18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本案尚未終結，扣案之前揭被告所有
19 物品等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甚至沒收之可
20 能，難謂已無留存、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為日後審理之需暨保
21 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尚難先予裁定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
22 發還扣押物，要難允准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高思大

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28 繕本）。

29 書記官 古紘瑋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